

復審人 杜○○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1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789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年至 105 年間犯詐欺、偽文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11 月確定，前於本署新竹監獄（下稱新竹監獄）執行。新竹監獄於 114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期貨交易法前科，本次復犯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危害社會治安，且部分案件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及未繳清犯罪所得」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11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7897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因入監執行無法履約和解條件，遭提告詐欺不起訴；目前臺中地方法院審理期貨交易法，只因檢調於該集團電腦裡有復審人姓名而起訴，臺中地方檢察署 108 年查明復審人無任何犯意聯絡等情事；詐欺罪與目前不法詐團無關聯，也無組織行為；通過假釋面談；附被害人回信，被害人期待本人出獄後分期償還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

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36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109 年度上易字第 1833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2 件詐欺、偽文罪，犯行造成 3 名被害人受有重大財產損失（金額美金 250 萬元），犯行情節非輕；雖與 2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惟未依約給付和解金額，且尚未繳清新臺幣 966 萬元犯罪所得，犯後態度不佳；有期貨交易法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因入監執行無法履約和解條件，遭提告詐欺不起訴；目前臺中地方法院審理期貨交易法，只因檢調於該集團電腦裡有復審人姓名而起訴，臺中地方檢察署 108 年查明復審人無任何犯意聯絡等情事」之部分，所訴案件均非復審人本次指揮書所執行之案件，非屬復審審議範圍。又訴稱「詐欺罪與目前不法詐

團無關聯，也無組織行為；通過假釋面談」之部分，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所訴通過假釋面談僅為原處分參酌事項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再訴稱「附被害人回信，被害人期待本人出獄後分期償還」之部分，查所附被害人信件，提及如復審人將和解書上 600 萬臺幣即刻處理好，會願意原諒，並無所訴期待復審人出獄後分期償還之意，所訴與信件內容未合，尚不足採。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